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3月5日

送出日期：2021年3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 基金代码 | 000750 |
| 下属基金简称 |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B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3539 |
| 基金管理人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1月24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任凭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8年8月10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年03月25日 |
| 基金经理 | 肖芳芳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7年6月6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年07月04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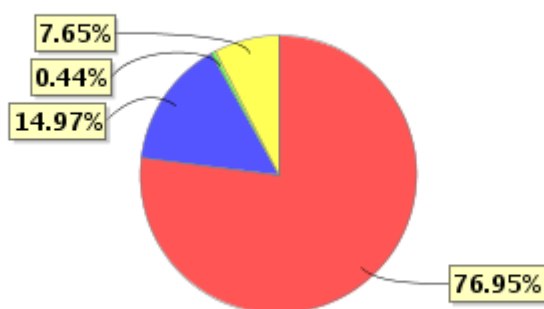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就业率水平以及国际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跟踪和分析，形成对宏观层面的判断。同时，结合对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债券供给等情况，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基于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变化的合理预测，决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比例分布。 在个券选择策略方面，本基金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国债、央行票据等高信用等级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风险。运用套利策略以实现较高收益。同时，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对资产保持较高的流动性。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

注：详见《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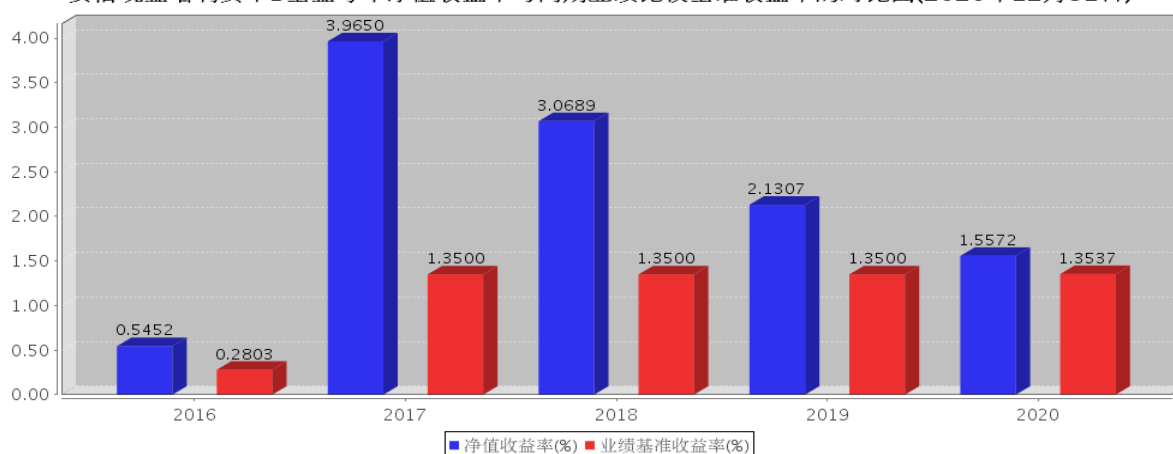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0年12月31日)



● 固定收益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各项资产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0 ≤ M | 0.00% | 本基金B类份额 无认购费 |

| | | |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0 \leq M$ | 0.00% | 本基金 B 类份额 无申购费 |
| 赎回费 | $N \geq 0$ 天 | 0.00% | - |

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认/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特殊情况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出基金总份额 1%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详见《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3% |
| 托管费 | 0.08% |
| 销售服务费 | 0.01% |
| 其他费用 |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管理风险; 5、操作风险; 6、合规性风险; 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8、其他风险

二)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一方面,货币市场的利率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的变动。另一个方面,为应对赎回而卖出证券时,尤其是出现巨额赎回时,可能存在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2、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故投资者可能面临暂停申购的风险。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故投资者可能面临上述估值调整或暂停赎回及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3、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被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该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被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 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04 号文准予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